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當時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當時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9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9,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將仍為179,600,000股，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7,960,000港元，分為179,600,00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71,84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可由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89,800,000港元	17,96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98,000,000股	179,600,000股
未發行股份數目	9,102,000,000股	9,820,400,000股
繳入盈餘賬	157,118,517港元	228,958,517港元

除將予產生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重組，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緊接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現行成交價為0.065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按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理論交易價格將為0.325港元。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6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買賣。按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5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價值應為6,500港元。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應對。

此外，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份合併將使於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且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訂立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將予產生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根據股本削減予以註銷。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為代理，按盡力原則為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載列。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屬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全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

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換股價及／或將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換股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日期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建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及(iv)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本金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6,393,442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